

111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
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高雄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國立高雄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學校原定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因疫情考量取消，改以提供書面資料並蒐集意見之方式辦理，因視訊會議技術已相當成熟，建議爾後可改採視訊方式辦理。 3. 11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行政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或家長代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2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2名專責輔導人員110年度參加研習時數分別為：A:42小時與B:63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經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並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辦法已訂有處理特殊教育生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經查學生名冊與個別化支持計畫份數，完成率達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學校所設計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含現況評估、特殊教育需求與服務及支持策略、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3項，內容符合規定。 2.第2大項中，特殊教育需求服務支持，訂有「支持服務與策略摘要」，表格設計較難看出屬於本學期或上學期，亦無法看出訂定與檢討不同時程的差異，建議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規定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學生、家長及導師參與。 2. 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自評說明為「無新生，舊生與轉學生無特殊需求」，對於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建議仍應依程序進行。 3. 學校目前對於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係採個別進行方式，資料顯示有資源教室主管、輔導人員與學生簽章，但對於檢討會如何進行未有相關說明、會議中對於學期執行狀況未能逐一檢討等，有待改善。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顯示 2 個學期各有 2 名學生申請，惟經釐清，110 年度共有 11 名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其中 4 名學生以課業輔導費用支應，7 名學生以助理人員費用支應。 2. 課業輔導申請之審查係由輔導人員徵詢學系及授課教師意見，較難看出審查機制之運作過程，例如學生困難為何，如何確認有所需求等。 3. 課業輔導申請規則較為簡略，申請表亦無填寫申請原因，例如重修、期中預警等，亦無敘明審查標準。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 學校採個別評估方式瞭解學生困難，以提供課業輔導。但資料未能顯示針對個別差異所提供的合宜時數。 2. 所述「一對一評估方式」未有資料說明進行方式、判斷或核定的規範。 3. 有針對接受課業輔導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滿意度調查。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 學校建立資源教室個管系統，可完整記錄晤談過程，學生問題等。 2. 能針對有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諮商輔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2 個學期各辦理 3~4 場生涯探索與就業轉銜相關活動，佐證資料完整。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各項活動後均進行滿意度調查，建議進行年度性總檢討，作為未來活動辦理參考。 2. 針對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概況進行滿意度調查，建議增加問卷面向，並對問卷填答者進行身分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能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班級排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輔助器材。 2.辦理助理人員職前訓練。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每學期針對每位接受服務學生所提供之支持服務進行個別檢討,並辦理滿意度調查。 2.«個別支持服務策略與檢討»紀錄內容多為執行情況,建議就實施成效檢討,並做完整記錄。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轄區就業服務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介紹就業資源指引,並提供學生個別諮詢。 2.能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然內容為勾選式表格,建議增加質性意見之蒐集,或就勾選題項加以說明或回應。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並有追蹤輔導紀錄。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20%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學校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比照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計薪,並訂有考核及調薪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並提供執行狀況、學生反應意見與處理情形之說明。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 學校環境介紹影片中之資源教室空間呈現不顯寬敞。學校宜考量資源教室專屬空間設備擺放位置與使用便利性，以及設備的增加與更新，例如桌面可升降之桌子，以便乘坐輪椅學生使用。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及器材，訂定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並記錄器材借用情形。 2. 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建議將調查之意見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做成執行紀錄以利後續追蹤。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建議可再搭配實地拍攝之照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已訂定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並申請教育部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1 年度，各頁面資料填報完整確實。